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委任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白志峰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顧問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再生能源及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總部設於北美的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個創投基金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白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白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白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白先生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批准。白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白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白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白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白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白志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